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按此價格購買銷售股份(佔出售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按此價格購買銷售股份(佔出售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及遵照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5%)及其所有相關權益連同其附帶之全部權利，惟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該協議不包含適用於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之任何限制。

代價

代價2,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參考出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約11,0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17,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經慮及出售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及買方已正式簽署該協議；及
- (b) 買方已根據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批准或授權程序。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該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

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及該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之資料

出售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系統集成、開發電腦軟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出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0,226	20,329	14,7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5	(13,121)	(12,62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9	(14,137)	(12,754)
淨資產／(負債)	17,474	3,337	(9,41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9,162,000港元(未經審核且視乎於二零一六年審核過程中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調整情況而定)，當中已計及代價及出售目標公司之負債淨值以及其他成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ii)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iii)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及(iv)投資控股。

鑑於出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於完成後維持賣方扭虧為盈之潛力，同時縮減本公司經營賣方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連同該協議將為賣方帶來之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該協議可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提升股東之價值。該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將於該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
「條件」	指	上文「條件」分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目標公司」	指	北京志鴻英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劉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出售目標公司之6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kjewelry.net 內。